

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浙大工〔2013〕9号

关于做好浙江大学院级“双代会” 换届工作的通知

各院级工会：

今年，我校各院级“双代会”陆续进入四年一届的换届时期。为进一步加强院级“双代会”工作，完善基层民主管理和监督，促进院级工会干部队伍建设，根据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（教育部第32号令）和《浙江大学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》（党委发〔2012〕75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将院级“双代会”换届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换届工作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围绕学校发展目标和工会工作要求，认真做好院级“双代会”工作总结，从有利于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、有利于凝聚教职工的智慧与力量、有利于院级“双代会”工作开展的原则出发，做好院级“双代会”代表和院级工会班子的推选工作，为更好发挥院级“双代会”职能，创建学习型、服务型、创新性基层工会组织提供有力保证。

二、换届工作组织机构

在院级党委领导下进行院级“双代会”换届工作。院级“双代会”换届筹备工作由专门筹备组织承担。院级党组织发文成立“双代会”筹备委员会（组），院党、政、工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，党委领导担任主任（组长）。院级工会应积极配合院党政做好各项筹备工作。

三、换届的准备工作

1. 筹备委员会（组）向院级党委提交召开新一届“双代会”及换届的报告，由党委发文明确新一届“双代会”的主要议题及换届的相关要求。如大会召开的时间、主要议题、代表产生办法等。

2. 做好代表的推选、资格审查及代表团（组）的组建工作，民主选举代表团团长。新一届代表、委员的产生要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和规定程序进行，充分体现选举人意志。代表名额和代表的构成参照《浙江大学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3. 各代表团（组）认真做好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、经费审查小组成员人选推荐。

4. 根据各代表团（组）推荐意见，筹备委员会（组）配合党政协商候选人建议名单。

5. 认真做好代表提案征集及处理工作。

6. 根据院级“双代会”各项职权和实际工作需要，可设专门工作组，如提案组等，专门工作组成员可采用代表团协商推荐，大会通过等方式。

7. 新组建的院级单位，要按照上述精神，在院级党委的领导下，尽快组建院级“双代会”筹备工作委员会（组），做好教代会的召开和工会的组建工作。

8.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院级“双代会”换届各项筹备工作，原则上要求在 2013 年底完成换届工作。

四、大会期间的有关工作

1. 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。

2. 向大会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情况。

3. 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交各代表团（组）酝酿讨论，产生正式候选人名单。

4. 大会讨论、通过选举办法及监、计票工作人员名单。

5. 组织大会选举。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代表到会方能召开。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有应到会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，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办法进行正式选举，也可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，产生候选人名单，然后进行正式选举。主席、副主席可由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，也可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。选举结果应向大会报告。

五、院级工会主席人选

院级工会主席人选应德才兼备，在教职工中有较高威信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热爱群众工作、热心为教职工服务，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副处以上级别，能任满一届。

六、院级工会委员会委员

院级工会委员会委员数根据单位会员数确定，一般设 5-9 人，其中主席 1 人，副主席 1-2 人，经费审查小组一般 3-5 人，设组长 1 人，若需要可设副组长 1 人。

七、报批手续

1. 大会召开前，需将预报告表报校工会。

2. 工会委员会委员和经费审查小组成员及主席，副主席候选人的建议名单，应在大会召开前经院党委研究确定并商校工会同意后，方可组织大会选举。

3. 代表大会选出的委员、主席、副主席及经费审查小组成员、组长等经院党委同意后，报校工会批复，院党委发文。委员会工作分工后，报校工会备案。

浙江大学工会

2013年8月26日